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聖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淇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

沈孟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唯高盛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